

傳揚神

誰能傳說耶和華的大能？(詩一〇六：2)

信徒有為主作見證的本分。然而，有的時候，想說而開不了口，發不出聲音，轉而向神禱告：“耶和華我們的神啊，求你拯救我們，從外邦中召聚我們，我們好稱讚你的聖名，以讚美你為誇勝。”(詩一〇六：47)

這樣禱告的人，顯然是在被擄的地步。當他想在人前傳揚主的時候，忽然想到：如果你是蒙神賜福，有神同在，為甚麼會分散流離在外邦中？他必須準備回答這個問題。

人到被擄的境況，是失敗的結果。失敗的原因，絕不是因為神大能的膀臂縮短，是因為失去了神大能的同在；失去神的同在，是犯罪得罪神的結果。

當神引領以色列人，進入應許之地，神吩咐祂的子民，要分別為聖，滅絕外邦人，免得效法他們的惡行。以色列卻漠視神的話，“反與他們混雜相合，學習他們的行為，事奉他們的偶像，這就成了自己的網羅。”(詩一〇六：35,36)混合，學習，事奉偶像，神所禁止的，以色列人全作了。這樣，惹動忌邪的神，自陷在苦難中，被擄分散到外邦。詩篇第一零五篇敘述在埃及地，神向祂子民所施的恩典；第一零六篇則續說人的反應，不是感恩報德，而是悖逆忘恩，以至神公義判斷：“你們怎樣離棄耶和華，在你們的地上事奉外邦神，也必照樣在不屬你們的地上事奉外邦人。”(耶五：19)在那時，才會悔改歸向神，求告神，得蒙拯救，而感恩歌頌神：

誰能傳說耶和華的大能？誰能表明祂的一切美德？

凡遵守公平，常行公義的，這人便為有福。

耶和華啊，你用恩惠待你的百姓，求你也用這恩惠記念我，開你的救恩眷顧我。(詩一〇六：2-4)

今天神的兒女，看到罪惡猖行，作惡的人反而順利發達；好像行公義公平的人，只是在追求一個空虛的理想，是不切實際的；說甚麼遵行神的旨意，只是愚昧失敗者的自我安慰！因此，很容易離棄神的道路，隨從世界的風俗，被擄到事奉外邦人的地步。到那時候，有新生命的人，才感覺到內心的痛苦，知道在埃及的軛下生活，並不是理想的事，為了現世的利益，出賣了長子的名分；離棄神活水的泉源，“為惡事，為苦事”(耶二：19)。被擄歸回的人，會真正從心裡感恩歌頌。